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352,335,494 (99.063833%)	12,779,753 (0.936167%)
	(b)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2.	(a) 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352,335,494 (99.063833%)	12,779,753 (0.936167%)
	(b)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3.	(a) 批准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352,335,494 (99.063833%)	12,779,753 (0.936167%)
	(b)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4.	(a) 批准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與存款服務及有抵押貸款服務有關之交易；	1,335,325,494 (97.817785%)	29,789,753 (2.182215%)
	(b)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有抵押貸款服務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與存款服務及有抵押貸款服務有關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附註：

- (a)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之相同涵義。
- (b)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40,489,151股。(i)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及(ii)概無待註銷及因此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的購回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東方電氣集團與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5,290,494,251股股份)涉及東方電氣框架協議或於東方電氣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數目為3,749,994,9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投贊成票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e) 除楊養莊先生及劉興貴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其他董事均以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王旭  
主席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主席)、朱驊先生及楊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養莊先生及劉興貴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士舉先生、李越冬女士及王俊仁先生。